

成年(18歲以上)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定居應備文件檢核表

文件檢核：

- 一、申請書(已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同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公證人公證、經文處驗證)。
- 三、載有父母全名之出生證明及中文譯本(公證人公證、經文處驗證)。
- 四、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影本。
- 五、A. 父(或)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
B. 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者，檢附美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公證人公證、經文處驗證)。
C.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未婚切結書。
D. 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
E.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女)2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公證人公證、經文處驗證)。
- 六、FBI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書(Identity History Summary)，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英文原件須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公證人公證、經文處驗證)。
- 七、最近6個月內申請之父(或)母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八、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註:所有文件請自行備妥正本及影本，除健康檢查證明及 FBI 刑事紀錄證明

收正本外，其餘文件正本皆驗畢退還。